璧山区健龙镇人民政府

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1．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和命令，发布决定和命令；执行本镇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预算，管理本镇的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事业和财政、社会事务、计划生育、安全生产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行政工作。

2．推动产业结构调整，转变农业发展方式，优化发展环境。

3．关注和改善民生，加快社会事业发展，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；保护合法财产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；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4．全面落实支农惠农政策，增加农民收入。

5．加强生态建设和保护，加大环境整治，完善和落实环境保护政策。

6．不断强化社会维稳体系，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防范和化解农村社会矛盾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7．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单位构成

重庆市璧山区健龙镇人民政府统筹设置内设机构5个，即：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、党的建设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、民生服务办公室、平安法治办公室。原设置的党政办公室等内设机构随机构改革自然消失；统筹设置事业单位7个，即：农业服务中心、文化服务中心、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、退役军人服务站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建设环保服务中心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。

（三）预算及支出情况

年初预算数27393095元，全年调整预算数40686884.93元，全年执行数38820071.88元，执行率95.41%。

二、主要成效

2024年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，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，也是健龙镇“民生事业有质量、重点项目有速度、各项工作有亮点”的一年。这一年，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对标对表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在区委、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，紧紧依靠全镇人民，较好地完成了镇十九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，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展现了健龙新气象。全镇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6545万元，同比增长51.86％。实现限上住宿和餐饮业营业收入2911.6万元，同比增长20.16％；完成规上工业生产总值25963.918万元。辖区内财政总收入完成1374万元。

三、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

（一）绩效评价情况

1．村（社区）干部务工补助发放（5分）

全镇村（社区）干部、本土人才、村（社区）小组长共计145人，完成务工补助发放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５分。

2．群众到京非访次数（５分）

2024年度，我单位处理信访件153件，12345市长热线287件，按时完成信访件的办理，办理及时率100%，无到京上访人员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５分。

３．森林火灾发生次数（８分）

2024年度，我单位着力队伍建设和巡逻值守，强化人防技防加物防，投入资金约22.6万元，清理林间线路，畅通防火通道，储备充足水源，备齐应急物资，强化应急演炼，安排春节、清明、高温伏旱重点时期森林防火值守，全力查处野外违规用火秸秆焚烧。全年森林火灾发生0次。该指标得分为8分。

1.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覆盖村数（8分）

聚焦“两不愁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，严格执行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。开展“三大行动”活动，摸排全镇9761户24441人，逐一入户走访十类重点人群，建立“一户一档案”308户639人、纳入监测对象2户2人、稳定消除风险5户9人。申请产业奖补38.589万元、就业奖补5.075万元、雨露计划18名，开发公益性岗位49个，就业技能培训339人次；2024年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26554元，同比增长12％。顺利通过重庆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第三方评估检查。该指标得分为8分。

5.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（5分）

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全年出动执法人员300余人次，检查生产经营单位64家，排查整治隐患669处；排查整治农村道路交通隐患7处，驻站检查劝道站90次，同派出所开展联合执法40余次，处罚交通违规300余人次；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，安全管理22家烟花爆竹经营点，进行火灾防控“除险清患”专项行动6次，查处“飞线充电”行为80起，排查整改火灾隐患111处；拉网式排查璧南河健龙镇段15.01公里，开展4处水库汛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。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，该指标得分为5分。

6．补贴名单公示率（5分）

深入落实稳岗就业助企纾困政策，城镇新增就业人员达到301人，申办创业贷款5人，放款金额110万元。新增城乡低保对象24户38人，发放城乡低保金287.8万元，发放供养金和特困人员护理补贴386.4万元，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近300万元。为老年人群体发放营养补贴87.9万元、养老服务补贴21.6万元，为461名残疾人发放补助50万元。通过政府网站、张榜公布的形式，补贴名单公示率100%，该指标得分为5分。

7．河道水质整治达标率（5分）

压实河长制，发现整改问题196个。建立河道保洁长效机制，出动600余人次，清理漂浮物200余吨。水质整治达标率100%，该指标得分为5分。

8．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及时率（5分）

排查整治农村道路交通隐患7处，驻站检查劝道站90次，同派出所开展联合执法40余次，处罚交通违规300余人次，整治及时率100%，该指标得分为5分。

9．群众纠纷处置及时率（5分）

受理来信来访23件，排查矛盾纠纷224件，调解成功223件，调解成功率为99％，无到市集访、进京上访事件，总体平稳可控。群众纠纷处置及时率100%，该指标得分为5分。

10．三公经费控制率（8分）

2024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共计11.6万元，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.1万元，下降15.33%，三公经费控制率100%，该指标得分为5分。

11．慰问金、救助金发放规范率（10分）

新增城乡低保对象24户38人，发放城乡低保金287.8万元，发放供养金和特困人员护理补贴386.4万元，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近300万元。为老年人群体发放营养补贴87.9万元、养老服务补贴21.6万元，为461名残疾人发放补助50万元。慰问金、救助金发放规范率100%，该指标得分为5分。

12．辖区群众合作医疗参保率（5分）

全镇合作医疗参保率93.53%，高于年初制定的90%的目标，该指标得分为5分。

13．信访案件处置率（8分）

受理来信来访23件，排查矛盾纠纷224件，调解成功223件，调解成功率为99％，高于年初制定的95%的目标，该指标得分为5分。

14．预算执行率（5分）

我镇年初预算数为27393095元，调整预算数为40686884.93元，全年执行数为38820071.88元，全年执行率为95.41%，高于90%的目标数，该指标得分为5分。

15．政策宣传知晓率（5分）

我镇2024年大力宣传产业奖补、高龄补贴、医保、适龄妇女免费“两癌”筛查、退役军人医疗救助政策等惠农惠民信息，做到广大群众应知尽知，政策宣传知晓率95%，高于90%目标数，该指标得分为5分。

16．清扫保洁及时率（2分）
　　　沿街门店开展“门前三包”宣传工作，签订责任书160份；派遣环卫工人31人，在背街小巷、老旧小区等地整治卫生死角260余处。积极开展“村庄清洁行动”，问题整改完成65处。评选清洁户累计800余户、评选整洁庭院累计90户，全心全力为人民群众打造干净、舒心的居住环境。清扫保洁及时率100%，该指标得分为2分。

17．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率（2分）

我单位严格按照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的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2024年度的预算、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除涉密信息外，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率100%。该指标得分为2分。

18．人民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（2分）

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5.3％，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4.9％。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，人民群众幸福感、获得感进一步增强。该指标得分为2分。

15．我镇本镇居民满意度（2分）

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本镇的人民群众进行了社会调查，经调研，人民群众对我单位的相关工作满意度达95%，高于90%的目标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结论

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9.54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四、需重点关注的问题

我单位工作人员日常工作量大，对绩效管理的学习不够深入，在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，缺乏专业理论知识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不完善，难以做到管理科学和绩效显著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加强对绩效管理内容的学习，准确把握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规定、深入研究符合单位实际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措施，逐步建立符合目标内容、突出绩效特色、细化量化、便于考核的统一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

重庆市璧山区健龙镇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15日